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新行字第 100006849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148800 號令修正名稱及規定

- 一、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裁罰 額度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則罰鍰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一則加罰新臺幣五千元，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裁罰基準之則數認定：報紙按日核處；雜誌按期核處；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核處。
二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則罰鍰新臺幣五萬元，每增加一則加罰新臺幣一萬元，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